

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福莱特公司”)破产债权情况如下:

1. 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福莱特公司双方均无异议的债权共 13 户,合计人民币 242,595.42 元,均为普通债权。

暂缓确认的债权 1 户,债权金额为 201,433.00 元,为普通债权,不参与本次分配,管理人对相关款项予以提存。

已补充申报的债权 1 户,债权金额为 3,390.00 元,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将债权审查结果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上述普通债权合计 447,418.42 元。

2. 管理人调查核实的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核实,债权人会议、福莱特公司、职工三方均无异议的职工债权共 5 户,合计 132,302.09 元,为福莱特公司拖欠职工的工资、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管理人对福莱特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清理、追收。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福莱特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 57,122.24 元。具体如下:

破产财产明细表



序号	项目	金 额（单位：元）
1	总 额	57,122.24
2	资产变卖成交款	57,036.62
3	银行账户划扣款	85.56
4	银行利息	0.06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的清偿情况

本次分配应清偿的破产费用合计 25,267.23 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 额（单位：元）	备注
1	案件受理费	614.03	预留
2	已支出的破产费用（管理人垫付）：	7,878.00	
	邮寄费		2,458.00
	公告费		5,040.00
	刻章费		380.00
3	管理人报酬	6,169.20	
4	鉴定费【涉诉案号为（2019） 粤 0604 民初 35732 号】	8,606.00	
5	预留破产费用	2,000.00	预留（用于刊登终结公告、后续邮寄费等支出）
	合 计	25,267.23	

说明：

1. 案件受理费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4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本次按目前财产变现总额57,122.24元为基数,计算得614.03元进行预留。

2. 管理人报酬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规定,本案支付管理人报酬6,169.20元。计算方式如下:

(1) 按管理人处置变现的资产57,122.24元计算,为6,854.67元。

(2) 按一年内结案管理人报酬收取90%计算,为6,854.67元 $\times 90\% = 6,169.20$ 元。

(3) 本次分配先行收取80%,为6,169.20元 $\times 80\% = 4,935.36$ 元;余款1,233.84元于结案时收取。

3. 鉴定费

福莱特公司反诉曾辉龙一案【案号为(2019)粤0604民初35732号】中,因鉴定需要,由福莱特公司代垫鉴定费用,目前该案二审福莱特公司已胜诉但未生效。待本案判决生效后,若追回相关费用的,管理人将按照本方案的分配顺序及清偿比例分配予相关主体。

4. 预留破产费用

预留2,000.00元用于后续刊登公告、邮寄等费用支出。管理人履行完毕职责后剩余款项划入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账户作为破产管理人基金。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

根据上述法律及相关规定，在清偿完破产费用后，财产余额为 31,855.01 元，管理人对福莱特公司破产债权进行如下分配：

1.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总额 132,302.09 元，福莱特公司财产余额 31,855.01 元不足以清偿全部职工债权，本次职工债权清偿金额为 31,855.01 元，清偿率为 24.08%（详见《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2.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总额为 245,985.42 元（含补充申报债权 3,900.00 元），因福莱特公司财产余额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因此普通债权的清偿金额为 0，清偿率为 0%（详见《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分配采取货币方式分配。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方案后，由管理人将本方案提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予以实施。